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郭明鑑



(簽章)

總經理： 李偉正



(簽章)

總稽核： 李素珠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林純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海外分行]</p> <p>香港金融管理局 105 年對本行香港分行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業務檢查，核有未依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辦理客戶盡職調查及高風險客戶加強盡職審查作業，並於 111 年核處港幣 1,100 萬元罰鍰。</p>	<p>本行香港分行已依法規調修客戶盡職審查手冊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於 106 年 10 月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獨立審查，以驗證分行對於香港金管局稽核報告所列缺失之改善措施，包括客戶盡職審查制度面與實務執行面之有效性。總行洗錢防制部亦持續督導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工作之落實。</p>	<p>已改善完成。</p>